

訴 願 書

訴 願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學 校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電話：
					手機：
職 稱	學校 教員	住 居 所 (含郵遞區號)			
職 級					
代 表 人 (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代 理 人 (應附具 委任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及 字 號)		
			職 業		
	事 務 所 (住 居 所) 及 電 話				
行政處分機關				受理訴願 機 關	教 育 部
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訴願人收受或 知悉行政處分 之年月日	

(本訴願書定型稿係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供)

行政處分
要旨

重新審定退休給與標準

訴願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撤銷 市政府
縣政府 原處分且基於依法行政與信賴保護原因，訴願人認為本案事關重大須聲請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

二、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 年 月 日，依當時有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定退休生效，並依法給與退休所得，包括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等在案。訴願人與國家間退休給與關係之內容、種類、金額，於退休生效當時，均已告確定。依憲法第十八條規定，訴願人所享有之退休金等權利，自應受到「制度性保障」(大法官釋字第四八三號、五七五號及六〇五號解釋)。迺行政處分機關居然無視於此，竟依據違憲新制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一百條第二項等規定，溯及既往，不再適用訴願人退休當時有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有關規定，重新調整、計算訴願人退休所得，幾減泰半，使訴願人退休權益嚴重受創。

三、理由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而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係憲法上基本原則，任何新制定之法律或命令，均不得與之牴觸，否則即屬無效，毫無執行力可言。上述原則顯現於新、舊法律或命令之比較，最具體之原則，即為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庶「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不致為違憲之立法所剝奪，此與尚在職教職員「可預期之權益」，而非「已取得之權益」，新法可酌情依信賴保護原則，予以變動者，顯相逕庭。

大法官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稱：「新法規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亦即舊法施行時，舊法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業已完全實現者，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舊法，根據當時有效之舊法定其法律效果，不能根據事後制定之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此即法律

不溯及既往原則精髓之所在。第六二〇號解釋最關鍵之點，就是將「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保持一致，舊法有舊法之構成要件及舊法的法律效果，新法亦有新法的構成要件及新法的法律效果，二者不能相混。因之，第七一七號解釋進而引申其義，指出：「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等語。以是之故，如果將舊法的構成要件「套用」到新法的法律效果，強解為：依舊法之法律效果所領取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係屬繼續性的法律關係，而依舊法法律效果所領取一次退休金，則不屬於繼續性的法律關係，顯然將「法律效果」曲解成為「構成要件」之一部分，戕害人民的權益，莫此為甚。今後已退休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等，豈不都將徒託空言，無從受到「制度性的保障」了。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已退休的公立學校教職員，已完全實現舊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所規定退休的構成要件，自應依舊條例之規定，定其法律效果，領取當時所規定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迺行政處分機關竟根據違憲新制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重新核定訴願人之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使訴願人受到莫大的損害，自難甘折服。為此提出訴願，懇請予以糾正，以保障訴願人之退休權益。

附件：

- 一、退休重新審定函影本
- 二、代理人委任書正本(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
- 三、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

本訴願書乙式二份，此致

市政府
縣政府 轉陳

教育部

訴願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月 日

